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肥城市民政局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单位地址 | 肥城市泰西大街0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启勇 | 投诉举报电话 | 0538-3229730 |
| 执法主要依据 | **行政许可：**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1、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三十三、三十五条。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行政强制：**1、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3、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行政确认：**结婚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行政给付：**临时救助给付：《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 |
| 委托执法情况 | 是否实施委托执法 | 否  |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性质 |  | 经费来源 |  |
|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 岗位执法人员 名，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人。 |
| 委托执法依据 |  |

**注：如部门存在委托执法情况，填写相应栏目信息；如不存在，则在相应栏目填“否”，委托执法其余信息为空。**